

灵璧县财政局

关于对灵璧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（第二批） 及调整农村危房改造结余资金 绩效目标的批复

农业农村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：

为全面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落实资金监管责任，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皖财办〔2019〕121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单位报送的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（第二批）及调整农村危房改造结余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发挥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作用，以绩效目标为基础，以绩效监控为重点，以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结果应用为目的，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程序办理。

二、做好扶贫项目绩效动态监控工作，要将绩效目标与本部门工作职责紧密衔接，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，及时掌握扶贫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，防止扶贫项目绩

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。

三、资金使用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日内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附件: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庄维东 6022276	
主管部门	住建局	实施单位	各乡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21.6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21.6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完成全县136户危改项目, 保障136户农村困难人群住房安全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量	≥136户
			★★★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	≥5000平方米
			
		质量指标	★★★改造后验收合格率	100%
			★★★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标准	≤60平方米/户
			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	≥100%
			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≥100%
			当年完成率	≥100%
			
		成本指标	★★★危房改造补助标准(重建)	20000元/户(不锁定)
			★★★危房改造补助标准(修缮)	6000元/户(不锁定)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毁损
			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有基本保障
			改造后房屋入住率	≥100%
			★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≥136人
		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	≥**人
			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居住比例	比去年下降
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	≥1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★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100%	
		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,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